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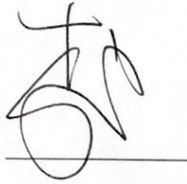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张俊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林巨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蕾女士、申启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淑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勉



尤建新



王桂香

2023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勉



尤建新

王桂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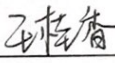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勉

尤建新

_____

王桂香

2023年4月7日